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95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24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6 日、2022 年 8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7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583,22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74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33.00 元/股、最低价为 112.74 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00,827.6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